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492—2004

石油天然气资源/储量分类

Classifications for petroleum resources/reserves

2004-04-30 发布

200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土资源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石油天然气专业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瑞祺、吕鸣岗、萧德铭、查全衡、胡允栋、毕海滨、程永才。

石油天然气资源/储量分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天然气资源/储量(以下简称资源/储量)的分类和定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资源/储量计算、评审和统计,也适用于国内采矿权和开发方案的审批、矿业权转让和油气勘探开发筹资、融资等活动中的储量中介评估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原地量 quantities in place

泛指地壳中由地质作用形成的油气自然聚集量,即在原始地层条件下,油气储集层中储藏的石油和天然气及其伴生有用物质,换算到地面标准条件(20℃,0.101 MPa)下的数量。在未发现的情况下,称为未发现原地资源量;在已发现的情况下,称为已发现原地资源量或原地储量,特称地质储量;未发现原地资源量和地质储量之和,称为总原地资源量或总资源/储量。

2.2

可采量 recoverable quantities

是指从油气的原地量中,预计可采出的油气数量。在未发现的情况下,称为可采资源量;在已发现的情况下,称为可采储量。

2.3

资源量 resources

是原地资源量和可采资源量的统称。

2.4

储量 reserves

是地质储量和可采储量的统称。可采储量又是技术可采储量和经济可采储量的统称。

2.5

技术可采储量 technical recoverable reserves

是指在给定的技术条件下,经理论计算或类比估算的、最终可采出的油气数量。

2.6

经济可采储量 commercial recoverable reserves

是指在当前已实施的或肯定要实施的技术条件下,按当前的经济条件(如价格、成本等)估算的、经济开采的油气数量。

2.7

不可采量 residual unrecoverable volume

是原地量与可采量的差值。

3 勘探开发阶段划分

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作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。完整的勘探开发过程可分为五个阶段:区域普查阶段、圈闭预探阶段、油气藏评价阶段、产能建设阶段、油气生产阶段。